行政给付类—“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调查资料、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审查，并按比例入户调查。

2.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并公示结果。

1.对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2.调查结束后组织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公示7天。

1.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2.本人及家庭成员签字确认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材料。

**决 定**

（县民政局）

工作时限：5个工作日

**审 查**

（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时限：20个工作日

**受 理**

（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时限：即办

承办机构：社会救助中心

服务电话：7525462

监督电话：7523380